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889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，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 (除牌程序) 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訂明長期停牌公司的除牌程序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買賣。

聯交所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，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。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結束前，該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了復牌建議。上市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，決定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該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5 日向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申請覆核除牌決定。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擱置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，並容許該公司在須符合若干條件下執行其復牌建議，詳情載於該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刊發的公告。

.../2

上市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3 日不信納該公司已悉數達成上述條件，因此決定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向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。

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決定。該公司隨後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進一步覆核這項決定。上市上訴委員會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維持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的決定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該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0 年 2 月 12 日